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8年11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<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江苏国泰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<房屋买卖合同之解除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和指

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江苏国泰：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